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參加 2020 年第三屆洛桑冬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大道競速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80036858號函核定

一、目的：為獲得 2020 年第三屆洛桑冬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大道競速滑冰項目，個人佳績，特訂定此辦法。

二、教練團遴選

(一) 資格條件：

由於國內目前未有取得 A 級及 B 級大道競速滑冰教練證教練，故國家代表隊教練之選拔以持有 C 級教練證之國內教練為主。符合下列條件之 C 級大道競速教練，均具選拔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
2. 持有本會核發之 C 級大道競速教練證滿 1 年者(需附教練證影本)。
3. 固定每兩年參加本會舉辦的 C 級大道競速教練講習會之複訓。
4. 曾近 1 年帶領其選手參加本 ISU World Cup 世界盃或帶領選手參加由國際滑冰總會和亞洲滑冰總會所舉辦之正式賽事者。
5. 年滿 25 歲，且無任何不良前科紀錄者。

(二) 遴選及順位排序方式：

1. 由男、女選手所屬母隊推派具選拔資格之教練 1 名。
2. 若因員額僅能派一名教練之情況下，則由本會選訓委員決定之。

三、選手選拔：

符合以下條件，並經半數選訓委員以上同意，以成績及實力最佳者優先入選。

1. 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年滿 16-18 歲者【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均具選拔資格。
2. 於 ISU 大道競速青年世界盃取得參賽資格者，擇符合年齡限制之男、女選手參加。
3. 若無人達標由總會分配員額參賽，則依據參加 ISU 大道競速青年世界盃之成績擇優參加。

四、附則：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及選手，違反代表團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 五、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